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1〕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西城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0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落实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坚持“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战略，始终遵循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着力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着力增强区域文化软实力，严格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的行使，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以首善标准创造西城美好生活，在北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任务和措施，做到本区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行政决策程序运行规范，制度建设质量稳步提高，行政执法行为规范高效，社会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监督和问责机制全面落实，努力使西城区依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提高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1. 加强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的培训和考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与问题的能力，使其养成自觉依法办事的习惯。坚持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和集中培训制度，每年举办 2 期法制讲座，5 年内完成处级领导干部基本法律知识和与业务相关法律知识的轮训工作。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对拟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考查或者测试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及依法行政情况，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

2. 建立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学习培训考核的长效机制。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培训，将依法行政培训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增加法律知识在相关考试科目中的比重。区政府各部门应当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及时组织有关新法律法规规章的专题培训，每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3. 积极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特别是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满足公民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需求，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共同维护法律秩序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4. 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认真执行《北京市西城区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办法》，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积极落实行政决策成本效益分析、听取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以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逐步扩大公众在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参与度和行政决策透明度。完善政府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建设。

5. 强化重大决策前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部门（提请决策单位）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化解处置预案。

6. 强化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对重大决策执行状况及时跟踪，通过监督检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舆情分析等途径和方式，组织专家学者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全面评估决策执行

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加强对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7.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制发规范性文件要确定有效期，到期自动失效。需要继续执行的，组织评估后按程序重新发布。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每隔2年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积极探索创新电子报备、现场抽查、定期通报等机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逐步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

8.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方式，加快建立法制工作者、行政管理工作者、专家、学者相结合文件起草模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效途径，采取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协商会、听证会、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推进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适时对实施效果、经济社会效益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并加强评估成果的运用，为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更加重视社会管理综合执法，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解决就业、医疗、

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查处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案件，维护区域经济、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10. 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服务。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全面落实许可听证和许可决定公开制度，扩大部门间审批信息共享，提高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办公水平。创新政府管理服务模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营造便捷、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依托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整合全区行政服务资源，积极构建区、街、居三级综合行政服务体系，为辖区单位和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积极探索和完善西城特点的“全响应”社会服务管理模式，建设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和工作平台。

11.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配套制度的运行和评议考核。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确保程序公正。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规范裁量权的行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和追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粗暴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责任。加强执法调研与指导，及时解决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创新执法方式，把保护合法、服务守法与制裁违法相结合，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方式实现行政目标。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五）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12.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及时、准确、具体。加强对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和政府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工作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服务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推进信息公开渠道向街道和社区基层延伸。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权限。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13. 深入推进办事公开。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各个环节，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依法公开办事的依据、条件、要求、程序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

14.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整合网络建设和基础数据建设，加大跨部门和跨层级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完善以“北京西城”网站为主体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网络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部门网上交互式办公。提高区、街两级行政服务大厅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六）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促进和谐稳定。

15.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逐步形成由区政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

16. 依法加强信访工作。加强信访工作和社会矛盾的排查调处，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合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建立和完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督查督办、矛盾化解专项保障、责任倒查追究等工作机制。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固化信访矛盾排查机制，建立完善信访听证和信访评议机制，强化社会热点问题调查研究，及时调整、完善现有政策，有效化解突出矛盾和信访积案，合理解决群众的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7.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最大程度方便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推行行政复议立审分离，规范案件受理工作。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探索开展相对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工作模式。加大公开审理力度，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案前化解机制，努力提高解决行政争议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案件制度。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提高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力。

18.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0〕19号），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要依

法积极出庭应诉，重大行政案件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认真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建立完善行政应诉业务培训制度和行政应诉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建立涉诉案件定期分析研讨机制。

（七）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切实增强监督效能。

19.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认真接待区人大和区政协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区政协建议案、提案。重视和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活动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建立媒体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机制，主动调查新闻媒体披露和反映的问题。完善群众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

20. 加强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专门监督。监察部门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宏观调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及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建立健全行政机关效能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审计部门要积极推进绩效审计，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期间执行国家政策、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21.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等有关行政纪律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施

（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22. 健全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推进依法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要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坚持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行政首长对本部门的依法行政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23. 坚持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和情况报告制度。区政府每年制定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重点。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本部门的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区政府每年要向市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区政府工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报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4. 强化依法行政考核制度。严格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指标，每年年底前，坚持对全区各委办局和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督查考核和领

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奖励、惩处和干部任免挂钩。

25.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行政机关、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确定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使机构设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贯彻落实《意见》和推进依法行政方面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参谋、助手以及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充分调动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基层行政机关领导岗位。制定并落实好全区政府法制机构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制工作人才队伍。

主题词：法制 建设 通知

抄送 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处、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